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中心幼儿园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，维护学校规章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，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，促进学校的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及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校制定学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涉及学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本制度所称学校管理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），是指本校各处室部门为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，涉及学校管理行政执法相对的权利和义务，在本区域教育系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。

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事项。

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。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得使用“法”、“条例”和“实施细则”。

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应当遵循合法合理、权责一致、诚实信用、高效快捷和协调配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（1）初步审查；（2）征求和听取意见；（3）调研；（4）协调；（5）出具审查意见。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，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，可以对前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。